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00,500 股，限售期为 24 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8 月 28 日，由于 8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4 号），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晟智能”）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1 万股股票（A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30,962,94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9,077,05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股份数量为 500,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民生投资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民生投资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民生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陶欣先生、邵航先生。

2022年5月，公司收到民生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陶欣先生工作变动，民生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徐天骄女士接替陶欣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瑞晟智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瑞晟智能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瑞晟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00,5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00,5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500,500	1.25%	500,500	0
合计		500,500	1.25%	500,5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500,500	24
合计		500,5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